附件3

**江门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

（送审稿）

今年以来，国家和省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费率暂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等政策性调整，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产生一定影响。结合我市2022年一至三季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拟对我市六项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的基金预算收支予以调整。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说明如下：

一、收入方面

全市七项社保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调整后预算收入4,375,78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893,138万元调增482,648万元，增幅为12.40%。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2,417,90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136,163万元调增281,742万元，增幅为13.1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2,447,36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409,838万元调增37,523万元，增幅为1.56%。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1,164,68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10,284万元，减幅为0.88%。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广东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2〕128号）和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费率暂缓调整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我市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缴费基数下限按2021社保年度标准（3958元）执行，单位部分缴费率下调至14%，结合1-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缴费人数实际增长情况，各县（市、区）调减基金征缴收入共10,284万元，预计2022年全市基金征缴收入为1,164,682万元；**二是**各县（市、区）根据2022年1-8月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结合9-12月定期存款到期情况推算全年调整利息收入、滞纳金收入等；**三是**鹤山市预计2022年内将完成部分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转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审批工作，调增转移收入1,267万元；**四是**鹤山市根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预计2022年内只能完成部分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转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审批工作，产生转移收入1,267万元，转至“转移收入”科目中反映，并调减年初预算错列的“其他收入”5,980万元；**五是**开平市根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预计2022年内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将减少归垫准备期待遇垫支款给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并与本地区部门公共预算最新安排保持一致，调减“其他收入”600万；**六是**按照省社保局要求，按1-8月月均待遇支出额（含调待补发）的50%适度补足各地市支出户周转金规模，预计省将在下达我市月度基金用款的基础上，补足下达周转金49,768万元，记入2022年“上级补助收入”科目。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167,51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68,815万元调减1,305万元，减幅为0.77%。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18,0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548万元，减幅为2.94%。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已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被征地农民保障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开平市调减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征缴收入509万元；**二是**台山市在确保2022年各级财政补助能够足额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前提下，调减县级财政补助收入1,123万元，减幅2.62%，与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保持一致；**三是**各县（市、区）根据2022年1-8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结合9-12月定期存款到期情况推算全年调整利息收入和转移收入。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564,633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393,531万元调增171,102万元，增幅为43.48%。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323,048万元,调增59,187万元，增幅为22.43%。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预算征收收入59,187万元的主要原因：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22〕209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考虑纳入缴费工资基数变化的影响，全市调增当期征收收入35,398万元，其中市本级21,033万元，江海区2,359万元，新会区3,186万元，台山市480万元，开平市2,981万元，鹤山市5,359万元；台山市按照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求，对统发单位准备期内机关养老补收补支进行清算，调增准备期补缴收入39,504万元；年初预算将尚未完成的清算准备期收入纳入本年预算，按目前实际情况推算，江门市本级调减了五邑大学等个别单位当期征缴收入及准备期补缴收入16,360万元。**二是**调增财政补贴收入111,993万元的主要原因：考虑纳入缴费工资基数变化，征收收入增加较多，财政补贴相应减少，新会区、台山市和鹤山市分别调减8,249万元、2,000万元、5,286万元；台山市按照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求，对统发单位准备期内机关养老补收补支进行清算，其中涉及财政补贴收入调增129,826万元。**三是**年初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根据省属单位本年待遇预计从省申请的周转金。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23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函〔2021〕323号文）要求，从2022年开始，中央驻粤、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按季度上解结余资金，出现缺口的地市由中央或省级拨付缺口补助资金，故调减上级补助收入4,635万元；**四是**根据粤人社函〔2021〕323号文要求，从2022年开始，江门市本级收到各县（市、区）上解的省属非驻穗单位结余资金在下级上解收入科目核算，年初预算下级上解收入为0，调增3,090万元。

**（四）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802,76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569,482万元调增233,286万元，增幅为40.96%。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785,435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33,286万元，增幅为42.25%。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2〕6号）要求，文件从2022年7月1日实施，实施后主要对我市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仍在按月缴费的职工医保退休参保人有较大影响。我市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职工医保退休参保人可按照政策文件规定选择一次性缴费方式或按月缴费方式进行缴费。预测选择一次性缴费方式的人数较多，办理一次性缴费的人数大幅增加，缴费金额增加。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预算收入254,908万元，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92,849万元, 均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工伤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53,08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51,589万元调增1,492万元，增幅为2.89%，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14,05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334万元，减幅为2.32%。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缓缴政策影响，预计下半年缓缴增速较大，10-12月缓缴金额增加；我市上半年建筑业工伤保险征缴收入较多，其中恩平市预计9至12月的新开工项目数量较少，征收增幅较上半年减少；个别县（市、区）编报年初预算数较高，考虑1-9月实际征收情况后进行调减，全市调减征收收入334万元。**二是**根据2022年1-9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增利息收入60万元和其他收入（滞纳金）13万元。**三是**根据省要求，“上级补助收入”项目结合工伤保险2022年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全年用款申请填报，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713万元。

**（七）失业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85,5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4,974万元调增40,551万元，增幅为90.17%，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19,74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436万元，增幅为2.26%。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增加，2022年1月起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各县（市、区）综合考虑1-9月失业保险基金参保缴费人数情况推算全年，预计2022年参保缴费人数为103.80万人，较年初预算101.21万人增加2.59万人，增幅2.56%，调增征收收入436万元。**二是**根据2022年1-9月我市失业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结合10-12月定期存款到期情况推算全年进行调整，调增利息收入206万元。**三是**因2022年出台相关助企纾困政策，发放相关惠企补贴，预计基金下半年支出加大，基金2022年7月统筹后向省申请每季度支出用款增加，调增上级补助收入39,887万元。

二、支出方面

全市七项社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4,096,32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820,240万元调增276,082万元，增幅为7.23%。其中调整后预算待遇支出2,631,13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461,982万元调增169,151万元，增幅为6.8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2,397,59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409,838万元调减12,245万元，减幅为0.51%。其中待遇支出为1,179,412万元，调增4,930万元，增幅为0.42%。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县（市、区）综合考虑1-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金支出和转移支出；**二是**鹤山市根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清算工作进度，预计2022年内完成部分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转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审批以及转出资金参加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调减“其他支出”1,000万元；**三是**根据省要求，“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调整后预算收入小计进行填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144,96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44,841万元调增121万元，增幅为0.08%。其中待遇支出为144,947万元，调增112万元，增幅为0.08%。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新会、台山等县（市、区）根据2022年1-8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整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和转移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568,09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396,323万元调增171,775万元，增幅为43.34%。其中待遇支出为545,458万元，调增158,089万元，增幅为40.81%。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预算待遇支出158,089万元的主要原因：台山市按照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求，对统发单位准备期内机关养老补收补支进行清算，其中涉及准备期补支169,330万元；根据2022年1-9月实际情况推算，江门市本级因五邑大学和公路系统等单位退休人员未纳入或未完全纳入社保发放待遇而调减本年及准备期待遇支出7,500万元；**二是**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3,486万元的主要原因：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清算期间基金收支结余15,855万元，根据粤人社函〔2021〕323号文要求，我市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规定，核算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实施准备期及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本地中央驻粤单位清算期间基金收支结余15,855万元，预计本年应划入省级财政专户，调增15,855万元；年初预算的上解上级支出为根据省属单位本年征收收入预计划入省级资金，根据粤人社函〔2021〕323号文要求，核算全市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清算期间及2022年1-3季度收支结余资金预计5,586万元，调减2,369万元。

**（四）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1.基金预算支出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530,4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516,742万元调增13,709万元，增幅为2.65%。其中预算待遇支出为483,34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2020-2022年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承保服务合同》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费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中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的收入之和乘以5.6%的比例进行计算，列入其他支出科目，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医保〔2022〕6号）,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增加，职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亦随之增加。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预算支出229,497万元,其中待遇支出为211,948万元，均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工伤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60,512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60,709万元调减197万元，减幅为0.32%。其中待遇支出为38,069万元，调增1,868万元，增幅为5.16%。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2022年1-9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支出情况、待遇享受人数、工亡人数等推算全年，分别调减医疗待遇支出641万元和工亡待遇支出286万元，减幅分别为6.83%和2.26%，调增伤残待遇支出2,795万元，增幅19.77%。**二是**根据我市人社部门开展工伤保险预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调减工伤预防费支出40万元。**三是**根据省要求，“上解上级支出”项目结合工伤保险2022年预算社保费征收收入、利息收入和按省要求归集统筹前累计结余等情况进行填报，调减上解上级支出2,025万元。

**（七）失业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165,21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62,291万元调增102,919万元，增幅为165.22%。其中待遇支出为27,953万元，调增4,151万元，增幅为17.44%。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领取失业金人次数增加，结合2022年1-9月实际待遇支出情况，预算调整后预计2022年领取失业金人次数为11.94万人次，调增1.83万人次，调增失业保险金支出3,375万元。**二是**2022年上半年我市按要求补划拨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238万元，调增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2,235万元。**三是**根据人社部门指导意见，调减其他费用支出（含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支出、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求职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支出）1,501万元。**四是**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2022〕9号）文件要求，实施大型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中小微企业90%的标准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调增稳岗补贴支出3,642万元；扩宽失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范围，结合2022年1-9月我市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实际支出情况推算全年，调增技能提升补贴支出1,585万元。**五是**根据粤人社规〔2022〕9号文件要求，扩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对全市大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留工培训补助；按每名应届毕业生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延长失业补助金申请时限，调增其他支出（含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43,517万元。**六是**2022年7月起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统筹管理，我市按要求上划每月社保费、省级统筹启动资金、紧急归集资金至省，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5,767万元至省，调增上解上级支出50,047万元。

三、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结余

全市七项社保基金调整后当期收支结余279,46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2,027,695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49,76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36,11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2,5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1,27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3,46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7,0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72,31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76,53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5,41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21,204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7,43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90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79,68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5,656万元。